

商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商政发〔2023〕6号

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县城区：

东至国道 340（东外环）；

南至国道 340（南外环）；

西至商西路、温泉路、银河路、振华路、宝源街、商西路、明辉路延长线、滨河路；

北至北外环、商中路、北环街、田园路、富民路；

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镇禁放范围自行划定。

二、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，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六）建成小区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
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
（八）工业园区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；

（十）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
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、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。

四、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内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五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。获得许可的，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公告。

六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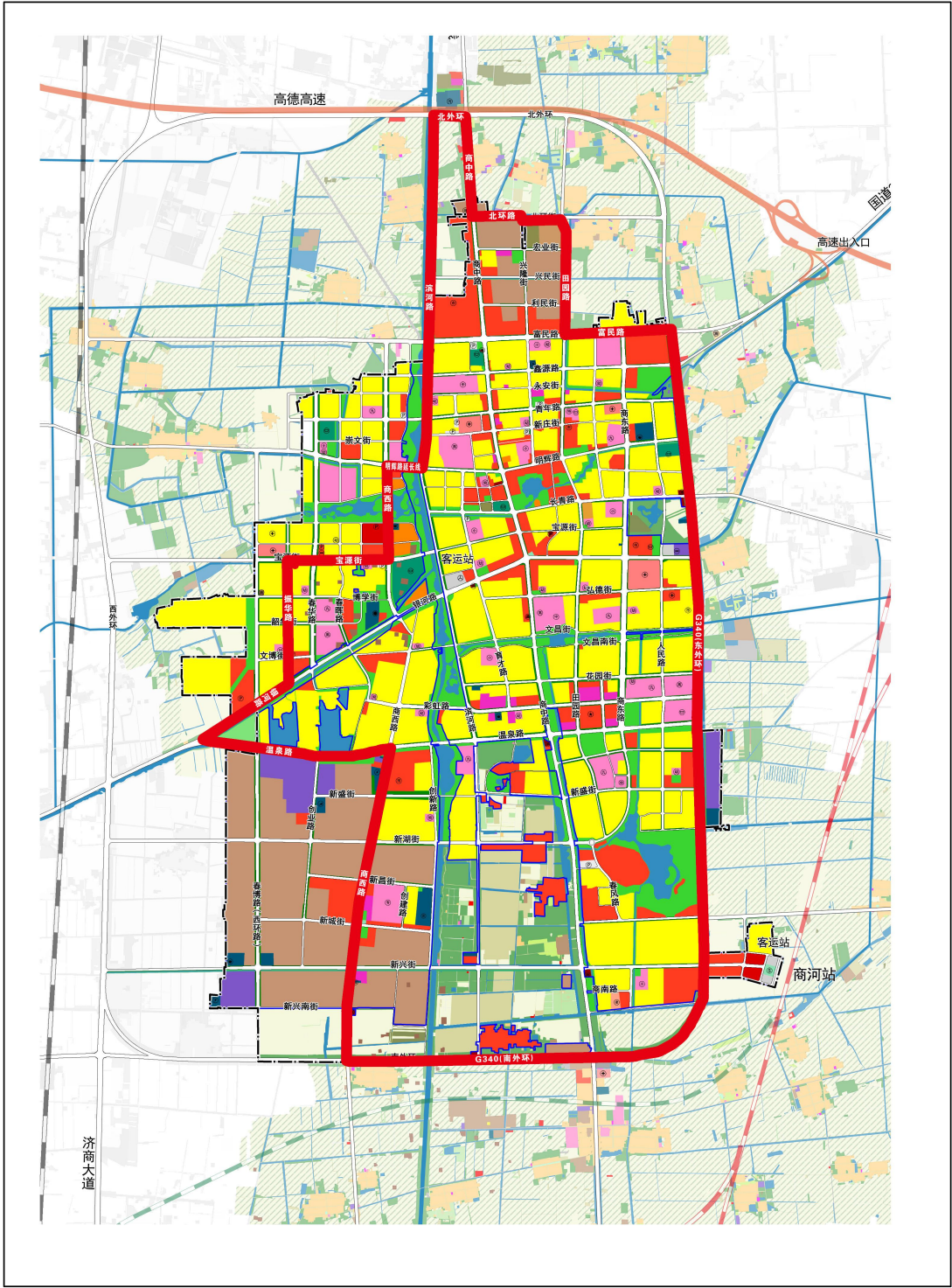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商河县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

商河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附件

商河县城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